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成果应用研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2026年度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成果应用 研究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04170948

法定代表人：冯涛

联系电话：029-8433307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A37287K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电话：029-8841975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友谊西路24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然资源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成果应用研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成果应用研究

（二）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在西安市新城区、长安区、浐灞国际港，以及渭南市蒲城县、榆林市定边县开展典型生态区域核算试点工作。充分整合各类调查监测等数据，验证优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建立本地化横向可比较的核算参数体系。在此基础上，核算试点区域内耕地、森林、草地、湿地、荒漠等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价值量以及生态价值，为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张表”等资产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两统一”职责，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提供基础支撑。

（三）服务内容

1. 建立核算数据清单，明确数据来源部门、数据名称、文件格式及获取方式。
2. 开展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核算试点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所提供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固碳释氧、空气净化、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等8类生态系统调节服务的实物量和价值量。
3.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使用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量折现法测算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
4. 建立全省核算试点的本地化参数，验证试行技术指南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完善形成本地化的技术路径和核算方法。
5. 指导试点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工作，统筹解决核算技术问题。
6. 汇总并复检全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成果数据，报送自然资源部相关直属单位。

（四）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 （1）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方案
- （2）陕西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案
- （3）陕西省典型生态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报告（附核算结果统计表）

2. 栅格成果

- （1）陕西省典型生态区域自然资源资产分布图
- （2）陕西省典型生态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空间分布图
- （3）陕西省典型生态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量空间分布图
- （4）陕西省典型生态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生态价值空间分布图

3. 矢量成果

- （1）基础数据图层，包括核算所依据的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气象监测等原始数据图层。
- （2）关键因子数据图层，包括降雨侵蚀力因子、土壤可蚀性因子、植被覆盖因子、地表糙度因子、气候侵蚀因子等关键因子数据图层。
- （3）成果数据图层，包括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实物量、价值量和生态价值数据图层。

(五) 成果递交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报告 2 份，电子版 2 套（含可编辑版 + PDF 定稿，存储介质自备）。所有资料内容齐全、格式合规、装订规整，真实准确，满足招标文件及行业编制规范。

(六)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00 元）。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成果编制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资料费、项目成果评审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体现，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443700.00 元）。

2. 进度款，项目数据成果通过部、省有关专家评审论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元整（¥493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A37287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483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U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要求提供两份。

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最高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主要成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如成员健康状况、岗位适配性调整等),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按同等资质标准更换人员。若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正常流动(乙方已提前配备同等能力替补人员)、技术设施故障(乙方已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替换)、或非根本性经营调整等情况,且未实质影响项目进度与质量的,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步解决方案;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确无法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与甲方结算,仅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费用。

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交付成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交成果,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2年内依然有效。

9.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消除影响,乙方需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无成本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权，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甲方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滞纳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

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及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最终成果经部、省有关专家评审论证后，报送自然资源部相关直属单位。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需在知识产权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使用限制：乙方仅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如需用于其他目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获甲方书面同意。

3. 侵权责任：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4. 技术资料管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返还或按要求销毁资料，并提供证明。

5. 争议解决：因本条款产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483

联系电话：029-88630853

联系电话：029-88419753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合同已审